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_市监德陇处罚〔2026〕67号

当事人：陇川县宏应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EQ0R

现住所（住址）：陇川县王子树*****

身份证号码：533*****1240 联系电：137****6006 案

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6年1月9日，我局接到陇川县公安局章凤边境派出所电话，称：章凤边境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位于陇川县章凤镇老赖瓦寨子的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摆放有两种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和“乳酸钠林格注射液”，公司仓库管理员未能说明上述药品的来源、持有人，也未能提供药品相关合法证明，请我局派员核查。根据章凤边境派出所电话反映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及时到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进行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仓库内摆放有两种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生产日期：2024.12.05，有效期至：2026.12.04，生产批号：724120513（260箱）、724120510（220箱）、724120517（5箱），生产企业：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生产日期：2025.04.17，有效期至：2027.04.16，生产批号：2504172203，生产企业：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

场询问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称：药品货主是谁不清楚，只有老板知道，通过电话联系该公司负责人，得知存放药品的人是一个名叫阿金的，电话号码是 175****1349，经现场拨打，该电话一直无法接通。在无法确认仓库贮存药品持有人的情况下，执法人员通过药品追溯码查询到该仓库贮存药品收货人为陇川县宏应药店，执法人员随即电话联系宏应药店负责人段**到现场配合检查，段**按要求到达现场，执法人员现场询问陇川县宏应药店负责人段**，段**称，仓库贮存的药品是陇川县宏应药店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从“云医康 e 药购”平台和云南云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单订购的，在当月就将上述药品批发给一个名叫阿召的人，因没有存电话号码，时间久了，记不得联系电话了，段**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相关凭证。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云市监德陇强制〔2026〕11-01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11-01 号），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段**、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从事批发药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3 月 21 日案件调查终结。

案件事实： 经查，陇川县宏应药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西药、营养和保健品、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中药、医疗用

品及器材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经营方式：零售。2025年5月19日，当事人从“云医康e药购”平台和云南云医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32010元的价格购进“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66元/箱），支付后根据积分活动返还现金960元；以3780元的价格购进“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90元/箱）。当月，当事人又将“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以68元/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以120元/箱的价格批发给一个名叫阿召的人，销售总金额为38020元，扣除进货价款34830元，获违法所得3190元。

另查明，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贮存的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药品追溯码收货人为陇川县宏应药店，上述药品在2025年5月25日，该药店就已经将“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批发给一个名叫阿召的人。因阿召无具体身份信息，无法联系，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进行公告，要求药品所有人或持有人，持有关药品所有权属证明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主动到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并接受处理。至公告期满，药品所有人或持有人未到本局认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2页4张，证明在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贮存的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药品追溯码收货人为陇川县宏应药店的事实及现场检查情况。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3页，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对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贮存的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及向当事人送达文书的情况。

4.对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德宏宸汐商贸有限公司仓库内贮存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和“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的事实陈述。

5.赵**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仓库管理员赵**身份情况。

6.对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证明当事人批发的药品来源、数量、进、销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7.段**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药品经营许可内容及投资人身份情况。

8.段**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两份2页、药品销

售流水账一份 1 页、购药付款记录两份 2 页，发票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批发的药品来源、数量、进、销价格的事实书证。

9.《无主货物认领公告》一份1页，《无主货物认领公告》粘贴照片一页2张，证明我局对查扣药品进行公告的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2026年3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陇川县宏应药店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4号），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至2026年4月8日我局未收到周加品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药品批发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应当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药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说明涉案药品的合法来源，截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接到过当事人因销售涉案药品而造成生命健康问题的投诉或举报。当事人以上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下列原则：（五）（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惩戒、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本案中，由于涉案药品所有人或持有人不明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应当将涉案药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六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无主药品“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485箱、“乳酸钠林格注射液”42箱；

2.违法所得3190元；

3.并处货值金额十万元0.3倍罚款：30000元；

罚没款合计：3319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法规，一份归档。